

澠池县英豪镇西曲村辣椒分
拣烘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MCGZ[2025]166-ZC126

澠池竞磋采购-2025-95

采 购 人：澠池县英豪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三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技术参数及清单.....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澠池县英豪镇西曲村辣椒分拣烘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MCGZ[2025]166-ZC126 澠池竞磋采购-2025-95

2.项目名称：澠池县英豪镇西曲村辣椒分拣烘干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54000.00 元

最高限价：135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MCGZ[2025]166-ZC126-1	澠池县英豪镇西曲村辣椒 分拣烘干项目	1354000.00 元	1354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澠池县英豪镇西曲村辣椒分拣烘干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剪把机及配套输送设备 2 台、色选机 2 台、空压机 2 台、色选上料出料输送设备 2 套、烘干机 1 台，电子地磅 1 台；（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5.5 质保期：一年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符合本项目所必须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承诺）；

3.3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5.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信息。。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渑池县英豪镇人民政府

地址：三门峡市渑池县英豪镇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 13839816978

2.代理机构：河南三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锦路家园6号楼2单元104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663983776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6639837767

4.监督机构：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8-4818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渑池县英豪镇人民政府 地址：三门峡市渑池县英豪镇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3839816978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三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锦路家园 6 号楼 2 单元 104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6639837767
3	项目名称	渑池县英豪镇西曲村辣椒分拣烘干项目
4	采购范围	渑池县英豪镇西曲村辣椒分拣烘干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剪把机及配套输送设备 2 台、色选机 2 台、空压机 2 台、色选上料出料输送设备 2 套、烘干机 1 台，电子地磅 1 台；（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项目编号	MCGZ[2025]166-ZC126 渑池竞磋采购-2025-95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
10	质保期	一年
11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符合本项目所必须的合

		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承诺）； 3.3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响应人自行踏勘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7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8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08 月 08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19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08 月 08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2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1354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响应人，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响应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响应人进行查询。各响应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响应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 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4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1. 投标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响应人应充分考

		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5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抽取终端随机抽取确定。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响应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27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8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响应人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 要求响应人承担赔偿责任。
31	偏离	允许正偏离。
3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

		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
33.2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3.3	本项目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工业
33.4	其他事项	1.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 中标方领取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二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 3. 开标前请各响应人电话保持通畅，以方便提醒二次报价；
33.5	相关费用	1.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 收取方式：中标响应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费用。 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33.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投标人（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 进行下载。 (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	--	--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
--	--	---

		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磋商预算价

本次磋商预算价为：1354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

5.联合体参加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6.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7.2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3 评标标准

1.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5 采购技术参数及清单

1.6 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电子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

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营业执照、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八、技术标部分

九、商务标部分

十、其他资料（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3.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4.磋商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每项费用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2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服务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4.3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4 供应商要按磋商函附表的内容填写。

4.5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5、磋商保证金

5.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

6.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6.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3.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

3.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3.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3.5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2名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

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

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5.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在采购过程中，若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继续进行。

五、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

2.询问及质疑

2.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不超过 30 日），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七、投诉

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其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

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审标准

本次项目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详细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因素如下：

一、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符合本项目所必须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承诺）；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其它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2.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响应 评审 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范围要求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质保期	一年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它响应性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审查：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分：30 分；技术分：50 分；商务分：20 分；

综合得分按公式计算：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根据得分计算公式计算供应商得分。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报价中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下：投标价格得分=投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times 30\% \times 100$ 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times (1-20\%)$ 价格扣除：1、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技术标 (50 分)	技术参数 (20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技术参数，无技术偏离的得满分 15 分；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则本项为 0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均满足技术参数并出现正偏离的，每出现一项正偏离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实施方案 (0-10 分)	实施方案（交货期、配送队伍、配送能力、时间安排、产品配备）满足采购服务需求的实用性、可行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整、可行，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内容较全、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 7 分；方案可行，内容一般、可行性不强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可行，内容不全、可行性差的得 2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 方案 (0-9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 方案从“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9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 分；方案内容不全、可行性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 (0-6 分)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特殊性，应急供货保障措施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较周全，较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4 分；没有考虑到采购人的特殊性，保障措施简单的，得 2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安装调试 方案 (0-5 分)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5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安装调试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综合标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相关采购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1、售后服务保障及措施(5分) (1)售后服务万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全面到位、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针对性强，相关服务承诺内容详实，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设备配备齐全、先进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考虑较全，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到位、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明确，相关服务承诺内容具体，人员配备较齐全设备配备齐全，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表述一般，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表述简单，相关服务承诺简单，人员配备、设备配备简单，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5分) (1) 有良好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响应速度在 1 小时以内且有具体可行的实质性响应措施，24 小时提出解决处理问题方案反应速度快的得 5 分； (2) 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响应速度在 2 小时以内且有具体可行的实质性响应措施，48 小时解决处理问题反应速度较快的得 3 分； (3)有售后服务流程，响应速度在 2 小时以上且处理问题在 48 小时以上的，提供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差距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履职尽责 承诺 (4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1、履职尽责承诺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4 分； 2、履职尽责承诺比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 2 分； 3、履职尽责承诺片面、不详细、不完整的 1 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三、综合评分法

3.1、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视其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予以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4、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四、磋商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附表 1 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

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恶性竞标的，可以按废标处理；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或打分。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4.5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

4.6 定标办法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2）采购人按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响应单位为成交人。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库【2014】214号”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 方：

乙 方：

甲方名称根据的批复，组织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编号（ ），于年月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

二、付款方式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年（若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超过年的，以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免费维修，并对产品质量实行“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采购技术参数及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剪把机及配套 输送设备	1、辣椒去把机（主机） 2、产能：每小时 500 公斤—800 公斤 3、三层滚筒 4、减速机采用 JZQ 系列； 5、机身三侧开门，采用碳钢材质门体 6、剪把主体纯有效剪把面积不小于 160 m ² ； 7、输送带 3 个/台。	台	2
2	色选机	1、履带宽度（mm）；大于等于 1200 2、结构：智能履带式结构； 3、通道数：双层/512； 4、选净率：大于等于 99%； 5、单台产量（t/h）；0.8-1.5t/h； 6、带出比（坏：好）40:1； 7、相机配置：高清相机； 8、相机数量：大于等于 16 个配套/台； 9、材质：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台	2
3	空压机	1、空压机：螺杆式永磁变频 37KW； 2、储气罐：容量 1m ³ 3、冷干机：处理量 8.5m ³ /min； 4、过滤器：处理量 8.5m ³ /min	台	2
4	色选上料出料 输送设备	色选上料出料输送成套设备	套	2
5	烘干机	1、加热方式：电加热； 2、自动网带上料； 3、成套设备功率：≥126KW。	台	1
6	电子地磅	1、规格型号：3m*18m； 2、最大称重量：100T； 3、检定分度：50Kg； 4、安全过载：120%FS； 5、极限过载：150%FS； 6、精度等级：C3，OIML III 级。	台	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设备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供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磋商报价	(大写) , (小写) 元
供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 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 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此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企业证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磋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其他资格要求的审查资料

供应商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年 月 日

六、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								
总 计 (元)								

注：1.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
包含设备价、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规格或参数	响应货物规格或参数	偏离 (正/负)	说明
1					
2					
3					
...					

注：响应人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情况。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技术标中提供详细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标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九、商务标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